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自願性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若干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最近與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買方」)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銷售事項」)，而買方同意購買KN95防護口罩。銷售額合共18,500,000美元及銷售事項預計大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或之前完成。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於全球各地肆虐，據報醫療物資出現短缺。本集團樂於在此困境支援需要幫助的人士，而作為一項舉措，一直在探求辦法幫助應對對口罩的迫切需求。

銷售事項：(a)乃屬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屬於收益性質；及(b)基於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的條款進行，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買方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銷售事項條款及規定並待其完成後，銷售事項預計將對本集團醫療產品及設備銷售的表現(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產生重大正面影響。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期尚未結束，且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不明朗因素及其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本公司仍在監察及估計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表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僅基於對若干新達成交易銷量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未必足夠反映於本報告期內的本集團整體表現趨勢、傾向或情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新洲先生、羅春憶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及許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先生、肖國光先生及黃志雄先生。